

重庆大学 2025 年第 3 次报废设备集中处置公告

一、项目名称：重庆大学 2025 年第 3 次报废设备集中处置

二、项目编号：BFJZ-2025-03

三、报价方式：现场查勘完毕后密封一次性报价

四、项目简介：报废仪器设备一批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过重庆大学 2025-2026 年度报废设备处置投标公司遴选的全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六、供应商须知

1. 凡参加现场投标报价的供应商，须在入场查勘前按要求提交人民币 1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时请注明“报废保证金”。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第 4 点。

2. 供应商需根据现场勘查，对标的全面了解，承认标的现场和所存在的瑕疵，综合考虑本公司实力和市场行情判断，再对标的进行报价，该批报废设备残值的数量以投标现场查看为准，重庆大学不提供资产清单。

3. 报价为报废仪器设备处置残值款，即供应商支付给重庆大学的钱款数额（回收清运过程所产生的清运费、保洁费、人身保险费等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 成交款及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成交通知 3 天内签订处置合同并将报废仪器设备处置残值款以转账形式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备注“报废设备处置残值款”。

账户名称：重庆大学

账号：31000241090089485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5.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把报废仪器设备回收（报废仪器设备不允许现场切割、破解，需整体回收，车辆人员进校遵守重庆大学有关规定）清运出重庆大学，回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签订《重庆大学报废仪器设备（家具）出库单》。成交供应商需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清运，做好施工区域卫生清洁工作并对施工周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清运回收的报废仪器设备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重庆大学概不负责。

6. 不扰乱重庆大学报废仪器设备处置投标现场秩序，不和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重庆大学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一旦发现违反重庆大学报废设备招标处置相关规定的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本次投标以及重庆大学 2025-2026 年度报废设备处置投标资格。

七、现场递交材料

报废仪器设备处置报价单（以下简称“报价单”见附件），供应商须提前将报价单盖好公章，查勘完毕填写报价后密封提交（供应商可自带信封）。报价单签字盖章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报价。

八、查勘要求：

1. 查勘及报价单提交：本次处置包含 3 个查勘地点，查勘地点 1 与查勘地点 2 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勘，过时不再接受查勘；查勘地点 3 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勘和报价，过时不再接受查勘和报价。**报价价格为 3 个查勘地点的总报价。**

2. 查勘地点及时间：

(1) 查勘地点 1：重庆大学虎溪校区报废设备库房（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路 55 号，重庆大学虎溪校区竹园 2 幢，可地图导航）

查勘时间：5 月 20 日 11：10-11：30

(2) 查勘地点 2：重庆大学民主湖餐厅负一楼（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 A 区民主湖餐厅，可地图导航）

查勘时间：5 月 20 日 14：40-15：00

(3) 查勘地点 3：重庆大学 B 区报废设备库房（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重庆大学 B 区图书馆对面，可地图导航）

查勘时间：5 月 20 日 15：30-16：00

3. 其他要求：每个供应商只允许 1 名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入场查勘，入场时须出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勘查完毕出场时提交报价单。

九、评标及结果公告

1. 本项目根据供应商报价的高低顺序排列候选人次序（报价相同时，按照递交报价先后时间顺序排序），按照候

选人次序推荐前八名依次为第一至第八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取消其重庆大学2025-2026 年度报废设备处置投标资格，我校可以根据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结束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有效报价不足三家视为流标，重新开展处置活动。

十、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缴纳报废仪器设备处置残值款并将报废设备安全合规清运完毕后，学校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在报废设备清运回收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违反相关规定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组织：唐老师，023-65103586

合同签署：董老师，023-65102672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处置公告仅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主页上发布。

重庆大学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报废仪器设备处置报价单

项目编号：BFJZ-2025-03

公司名称	报价（RMB：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 1. 报价为报废仪器设备处置残值款，即投标人支付给学校的钱款数额（回收清运过程所产生的清运费、保洁费、人身保险费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2. 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大写数字：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报价单位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报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